宪法日的演讲 宪法宣传日领导讲话稿(实用9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宪法日的演讲篇一

大家好!

俗话说: 国有国法,家有家规。是呀,法是治国之本。法将社会变得秩序井然,让我们安居乐业,把国家变成一个和平美好的地方。所以,生活离不开法。

我们的日常生活、工作中都离不开法律。每个人都要养成学法、知法、用法、守法、护法的行为习惯。同时应该学会用法律来保护自己,使自己不受到伤害。法无处不在,但不要将它变成生活的负担,而要将它作为生活的准则来规范和约束自己的行为。

从小到大,长辈们总会在我们身边教导:在学校,要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在家里,要遵守家里的规矩;而在社会中,更要遵守人民规则,而这个人民规则便是"遵纪守法"了。

以前我一直以为法离我们相隔"十万八千里",可直到现在,我才明白了:其实法一直都在我们身边。虽然我们非常遵守法,但是,在我们周围的人群中,总是有些人为了自己的利益而不遵守法律,比如在交通法规方面,人们违法的事情特别多,他们常常目无法律,显得很不在乎。有的人骑着小单车,为了贪求速度,竟骑上了人行横道,且偶尔还与机动车玩抢道竞技;还有些行人,明知前方交通信号灯已经变成红灯

还记得有一次, 我为了要买一本小人书, 掐指一算, 妈妈平 时给的零花钱不够买。"这可怎么办呢?妈妈平时最反对我看 这种书籍了,问她要,她也肯定反对了",我自言自语道。 我绞尽脑汁, 苦思冥想, 可还是想不出办法, 后来我决定趁 妈妈晚上做饭时,偷偷去她包里拿了100元。我乐呵着接下来 的两天里,都平安无事,妈妈竟然没发现那100元不见了,竟 也若无其事得了。直到有一天, 我和妈妈聊天时, 她却同我 讲了一个遵纪守法的故事。 听后, 让我顿时感到心虚, 想到 我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拿了妈妈100元时,我感到面红耳刺了, 也意识到那是不对的,在法律上来讲,那是范法的行为。或 许妈妈讲这个故事的用意,也正是要教导我不要误入歧途吧, 不要范错吧!我也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第二天一早,便拿着 剩下的60元向妈妈道歉,可妈妈却笑了笑摸着我的头, 说: "要切记小错不改,大错难改的道理呀。'勿以善小而 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只有从小就养成好习惯,才会换来 一个遵法、守法的好孩子,长大后才会受人尊敬,平平安安 地过完一生。"妈妈的一席话,让我毛塞顿开。

记得还有一次科学老师问:如果有人故意谩骂你,你会怎么做?竟然有半数同学回答:当然是扁他一顿了,而且还要不留情地骂回他。我听了以后,很为自己庆幸,因为自己没有那样无法律地回答。老师听了,问道:"难道你们只想着怎样报复?其实对于这种人,完全可以使用法律手段去严惩他,这样也可以避免一些犯法行为。"

同学们,让我们加强法律知识学习,增强法律意识,与法同

行,摆脱冲动与鲁莽,拥有理智与稳重。法制的社会是和谐的,法制的天空是湛蓝而深远的,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学法、知法、守法、用法,在与法同行的道路上,描绘和谐美好的明天!

宪法日的演讲篇二

同学们:

按照总站党总支学习安排,我认真学习《宪法》方面的知识,现对学习后的心得,我讲以下几点意见。

一、自觉学习宪法,增强宪法意识和法律观念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保持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经济 发展、社会进步和长治久安的法律基础,是中国共产党执政 兴国、团结带领全国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制保证。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它同一般法律相比,有以下3个特点:

第一, 从地位看, 宪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核心和基础。宪法规定: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统一到哪里?统一到宪法。从法律体系内部来说, 宪法是母亲, 一般法律是子女, 正如人们通常说的, 宪法是"母法", 一般法律是"子法", 一切法律、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第二,从内容看,宪法规定的是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也就是说,宪法解决的是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带全局性、长期性、根本性的问题。一般法律只是解决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某一领域的问题。

第三,从效力看,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

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这里,"各政党"当然包括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宪法上述规定同《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的规定是一致的。

二、自觉贯彻宪法,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

近年来,随着依法治国的力度不断加大,法制教育的不断深化,以及行政执法监督制度的不断完善,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宪法意识和依法行政的观念逐步增强,行政执法能力不断提高,在推进依法行政的实践中取得了很大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难点:

一是行政法律、法规还不完善。有些法律、法规条款规定得过于原则化,在行政执法实践中弹性很大,不好把握。有的法律、法规对一些政府机关的职责范围界定不清,管理职权划分模糊,有时产生多头管理,重复执法的问题。

二是人治现象还较严重。由于受中国几千年封建统治思想以及计划经济时期"行政命令"工作方式的影响,有的人个人意志、长官意志、特权思想比较重,依照宪法和法律行使行政权力的自觉性还不高,甚至仍存在着"权大于法、权重于法"的观念,自觉不自觉地出现"以权代法、以权压法、以权压法、以权废法"的行为。加之部分群众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不是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而是千方百计地拉关系、托熟人、找门路、找领导,客观上助长了一些干部的长官意志、特权思想。

三是法治观念淡薄。一些机关干部片面认为,法院、检察院、公安局是法定的执法机关,一般的政府部门不是执法机关, 无所谓依法行政问题,对自己要求不严,从而导致行政行为的盲目性、随意性,甚至出现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以罚代法等现象。 四是实用主义较为普遍。不少单位在行政管理活动中采取实用主义的做法,对单位和个人有利的事情当仁不让,没有好处的事情拱手相让,以致出现互相推诿、行政执法不作为的现象,严重地损害了行政机关的形象。

五是执法环境不宽松。由于社会关系网干扰较多,来自社会上上下下、方方面面、纵横交错的关系网,无时无处不在严重地干扰着依法行政。致使许多本来并不复杂的事情,相关法律、法规条文也很明晰,但处理起来却很棘手,导致久拖不决,决而不行,行而不果。

六是执法监督不够有力。在行政执法实践中,权力监督制约 机制仍很不完善,监督制约乏力,存在监督真空、盲区,对 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还未真正达到全方位的监督。

上述问题有的属于国家管理体制的问题,有的属于行政执法运作机制的问题,有的属于个人素质的问题。归根到底,我认为主要是宪法和法律意识淡薄的问题。对于国家体制、管理机制以及法律、法规不完善问题,我们要有一种信念,即坚信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有一个历史的发展过程,随着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不断向前推进,民主政治制度的不断完善,现存的一些问题和难点一定会得到解决。而对我们每一位行政机关干部,一定要克服行政行为的盲目性和随意性,务必从强化自身的宪法和法律意识入手,从维护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着眼,严格按照宪法的要求履行职责,自觉以宪法为准绳,把自己的从政行为纳入宪法和法律的轨道,依法行政,从严治政,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以自己的努力实践和具体的行为,为依宪治国、依法行政做出积极贡献。

宪法日的演讲篇三

尊敬的各位评委老师:

大家好,今天我的演讲题目是《以宪为纲,知法守法》。

我叫xx□是来自xx第二实验中学一名幸运的中学生。说我幸运,因为我出生在一个崭新的时代,生长在一个法治的社会,一个法治的国家。

当我们站在岁月的肩膀上远眺,我们看到了,看到了那个旧社会里,封建腐朽的中国,看到了那个千疮百孔,令人心酸的中国。但此时此刻,我站在这里,用语言的力量来传达我的情感,这何尝不是一种幸运?而这一切,都要归功于我们和平法治的国家,归功于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

从小,家里的老人就教我们:无规矩不成方圆。后来,老师告诉我们:国无法不治,民无法不立。《宪法》对于一个国家而言,如甘露,如阳光;对于我们而言,如铠甲,如标杆。

爱国、守法,不止是说说而已。

我们作为一位炎黄子孙,有责任去维护我们祖国的和谐,而作为一名新时代的中学生,更应该去了解、去遵守我们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

生活中,时常会有同学说,宪法离我们很远。但是,你是否知道,我们时时刻刻受着宪法的保护?我们每天上学、接受教育,是遵守《宪法》,我们保护环境,节约资源,是遵守《宪法》,我们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也是遵守《宪法》,可见,《宪法》就在我们身边,《宪法》陪伴我们成长。刘媛媛发表过一篇演讲,叫《年轻人能为世界做什么》,她说总有一天银行行长会是九零后,企业家会是九零后,甚至主席都会是九零后。其实同样,总有一天我们也会长大成人,也会成为这个社会的主角,那么我想问大家,如果在那一天,我们又能为这个世界做什么?为这个国家、这个社会做什么呢?我知道不是每一个人都能够成为那种站在风口浪尖上去把握国家命运的人物,你我都是再普通不过的

升斗小民,是这个庞大的社会机器上一颗小小的螺丝钉,但 我相信有一件事情我们都可以做到,那就是遵守《宪法》, 做一个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人,用我们的法律知识,为我们 的国家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让我们用宪法规范自己的行为,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全面深刻理解宪法的基本原则和精神,充分认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增强宪法意识、公民意识、爱国意识和民主法治意识,大力弘扬法治精神。不仅自己遵纪守法,同时把法制意识宣传给周围的人,真正做到宪法在我们的一言一行之中,宪法更在我们的心中。

宪法很薄,也很重。它的沉重,是我们十三亿炎黄子孙的信念与希望,更是照亮我们每一位中国人,照亮这个崭新时代的曙光!所以,亲爱的同学们,让我们共同努力,学习宪法遵守宪法,以宪为纲,知法守法,做一名新时代的合格中学生!

我的演讲完毕,谢谢大家。

宪法日的演讲篇四

尊敬的老师们,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好! 今天, 我国旗下讲话的题目是《勤俭是美德 节约是责任》

曾几何时,"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的诗句常在耳边回响;

曾几何时,"一粥一饭,当思来之不易;一丝一缕,恒念物力维艰"的古训仍在心头萦绕;曾几何时,伟大领袖毛泽东掷地有声的一句话:"浪费是极大的犯罪",指引着几代人艰苦创业、自力更生。

勤俭节约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自古便有"历览前贤国与家,成由勤俭破由奢。"的名言。而今,随着我们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勤俭节约的精神内涵更加丰富。众所周知,比尔·盖茨是世界首富,但他的生活却非常俭朴,从不铺张浪费。华人首富李嘉诚曾说过:"如果要我拿出一个亿,我会毫不犹豫,但如果有人在地上扔一分钱,我会马上把它捡起来,我的成功正在于此。

这些拥有无尽财富的人用自己的言行举止为新时代的勤俭作了注解。反观我们:零用钱随意乱花,零食吃一半扔一半,五花八门的文具用品一大堆这么多被我们浪费的钱其实可以花得更有意义,或许可以买一套好书,或许可以资助一个贫困孩子上一年学,或许可以让父母少劳累一些。请记住:勤俭不是小气,而是一种文明,每人节约一分钱,社会文明一大步!现在,世界人口已突破70亿,中国人口已突破15亿,不断增长的人口和日益减少的资源已经敲响了警钟。所以,联合国早在20xx年就把每年的10月31日定为"世界勤俭日"。世界勤俭日的确立,体现出世界对勤俭的呼唤,对节约的期盼。

亲爱的同学们,就让我们从今天做起,从细节做起,把勤俭节约的美德传承下去吧!勤俭并不难,有时候就是举手之劳,有时候就是转念之间,假如我们能合理、科学、有意义地、用好手中的每一分钱,珍惜珍爱一切生活资源,我们就会拥有终生享用不尽的宝贵财富。

宪法日的演讲篇五

尊敬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早上好!_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将我国现行宪法实施日12月4日,作为每年的全国法制宣传日。今天正好是12月4日,所以,我今天国旗下讲话的主题是:"做一个知法、懂法、守法的文明中学生"

学校的培养目标是要把学生培养成为一个合格的公民。而作为一个合格的公民,知法、懂法、守法,这是一个最基本的条件。所以,当文明学生,做守法公民,这既是国家、社会、学校、父母对中学生的要求,更是我们中学生成人、成才、成学、成业的重要前提。

对于我们中学生的学校生活而言,法律既包括国家的各种法律法规,也包括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纪律条例。所以,中学生自觉遵守《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遵守校纪校规就是守法的开始。有的同学认为违纪与违法是两码事,违反校纪校规大不了被老师批评,没什么大不了的,殊不知习惯成自然,违纪就会逐步成违法,以后到社会就有可能做违法的事。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很大一部分原因是由于在学校纪律意识淡薄,走向进而社会法律意识淡薄,最终受到法律的制裁,沦为阶下囚。

要做一个守法的公民,就应该将守法精神落在行动上,从日常生活中的小事做起。

- 一是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例如:不在教室和校园内追逐打闹、喧哗、维护学校的良好秩序;上下楼梯时,做到保持安静有序,轻声慢步靠右走;要尊敬老师并主动问好等等。
- 二是同学之间要互相关心、互相尊重、团结合作、理解宽容、 友好相处,要正常交往,不以大欺小,不以强欺弱,不戏弄 他人,要理智冷静地对待和处理问题,如果遇到意见不和或 者发生矛盾与摩擦,一定要有纪律观念,冷静处理,自己解 决不了的问题,在校可以向老师求助,决不可意气用事,不 可出言不逊、恶语伤人,更不可拳脚相向。
- 三是要多参加有益活动,杜绝不良嗜好。课余时间应该多参与体育锻炼,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有益活动。不要上网吧,沉迷游戏,要充分地认识现代通讯和互联网给我们生活带来

的利弊,认识中学生热衷于交往和娱乐、沉湎于虚幻世界给身心健康成长、给成就学业带来的不良影响。

四是要不断提高明辨是非的能力,自觉遵纪守法,要有正义感,在校发现问题,及时向老师反映;在外发现问题,及时向 有关机构反映,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和别人。

五是要择友而交,要善交益友、不交恶友。生活实践告诉我们:相当一部分的中学生由于结识了有良好行为习惯的朋友,自然比翼齐飞;但也有个别学生因糊里糊涂结识了有不良嗜好的损友,人生充满荆棘或走向末路。真正的朋友,应该建立在共同的思想基础和奋斗目标上,一起追求、一起进步。

同学们,法律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法律在我们的一生中是维护自己权利的武器,同时又是规范自己行为的社会准则。我们要做一个知法、懂法、守法的文明中学生!

我的讲话完毕,谢谢大家!

宪法日的演讲篇六

12月4日是全国法制宣传日,也是国家宪法日。下面是本站小编给大家整理的最新宪法日领导讲话稿,仅供参考。

老师们,同学们:

大家好!

今天是12月4日,就是我国第1个"国家宪法日"。为使同学们做到学法知法懂法守法,今天,老师为大家做题为《增强法制意识,做遵纪守法好公民》的法制教育讲话。

法律,是一种威严,也是一种尊重与保护。它既是维护人们

权利的武器,又是规范人们行为的准则。然而在我们周围,我们常会看到听到一些因法制观念不强而锒铛入狱的不法分子;在我们身边,也有个别同学因缺乏纪律法制意识,所以会看到有人会随手拿走同学的笔,拿走别人的财物、给同学乱起污辱性绰号、为一点点小事打架斗殴;有些同学上课不认真听讲、不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不尊重老师;更有甚者,有些同学张口闭嘴都是脏话,无故旷课,进网吧,玩游戏,故意破坏公物等等,这些行为都是违纪甚至是违法的。

也许会有同学说,我年龄还小,是未成年人,受"法"保护,就算做错了也不用坐牢的。我可以明确的告诉大家,这种想法是幼稚的,错误的,是不懂法的说法。接下来我就讲一件未成年人由于不懂犯罪概念而酿成大错的真实案例:这是发生在一名十二岁的学生投毒案,该学生在上体育课时谎称身体不舒服,回到教室后,给班内的一个吵过架的同学未吃完的零食中灌入老鼠药,那个同学吃了有毒的零食后,第二天就死了。这起案件侦破后,该投毒的学生后悔不已,他说自己没有想害死人,就想让同学吃了拉肚子,但是严重的后果无法挽回,该学生的后悔不能代替法律的惩罚,根据《刑法》的规定,投毒致人重伤、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后该同学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 大家看,年龄小是不是真的不用承担法律后果呢?答案是否定的。因为法律是无情的,谁触犯了它就要受到严厉的惩罚。

作为新世纪少年的我们,应该努力做到学法懂法守法用法,切不可随心所欲、麻痹大意而酿成大错。因此,学校倡议大家要努力做好以下四点:

一、要不断学法、守法、用法,增强法制观念。通过电视、报刊、课堂等途径,广泛涉猎各种法律知识,如《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交通安全法》《社会治安条例》等,充分认识什么是合法什么是违法,懂得什么是该做的,什么是不该做的,不断规范自己言行,不侵权、不违法,不当法盲,学会用法律维护自己合法权益。

二、要自觉抵制不良文化和犯罪行为。大家知道,打开一扇窗子,进来的不只是阳光和空气,还有灰尘,社会上一些腐朽低俗的精神垃圾时常会侵害我们的思想和心灵,不知不觉影响着某些同学的行为,如盗窃、抢劫、伤害、敲诈、勒索等本不该出现在青少年身上的犯罪行为发生了。所以,我提醒并要求大家不要看一些武打、及其书刊作品,这些作品,往往赋予犯罪者以英雄色彩,蒙蔽了同学们的眼睛。另外,坚决不进游戏厅或网吧等未成年人不该去的场所,要知道这都是诱导同学们思想堕落,走向犯罪的罪魁祸首之一,另外,在我们周围,也有一些不三不四、游手好闲的社会渣滓,他们总是以我们身上的某种东西为目标,或猎取钱财、或打架取乐,希望同学们有一双"火眼金睛",分清香花毒草,明辨是非黑白,自觉抵制不良文化,绝不能以身试法。

三、遵纪守法,理智行事。同学们,法律和纪律,是一条轨道,一条能保证大家健康成长到达预定站点的轨道,如果没有这条轨道的有效约束,我们可能都会"出轨",后果自然不堪设想。所以,大家务必要自觉、严格遵守法律和学校各项纪律。

四、要树立远大理想,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专心致志学习,形成比学赶帮超的良好竞争氛围,抛除所有杂念,在学习中寻找乐趣、创造乐趣,为实现心中近期目标和远大理想而不懈努力。

在我们成长的过程中,有时还会碰到各种各样的不法侵害, 比如说被人敲诈、被人殴打、被人抢劫等等,一旦碰到了, 怎么办呢?我们要增强分辨能力,学会自我保护。如果畏惧罪 犯的话,就会助长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使他们有恃无恐地 实施犯罪行为。根据实践经验,建议同学们如果在遭到违法 犯罪行为侵害的时候,切记两点:

第一、同学们要以躲避免受违法犯罪行为侵害为首要任务,不提倡你们去同违法犯罪分子面对面博斗,比较明智的做法

是遇事不慌,然后设法摆脱或向四周的大人呼救,或拔打"110"报警。

第二、如果同学们发现自己正在或已经受到非法侵害的就应 该采取正确的途径解决。如及时向学校、家庭或者其他监护 人报告,由家长、老师或学校出面制止不法侵害,也可以向 公安机关或者政府主管部门的报告。

同学们,你们是祖国的希望,是民族的未来。作为小学生,我们不仅有责任和义务提升自己的道德观念,养成遵纪、守法的意识和好习惯,更应懂得以法律来规范自己的思想,用制度来约束自己的行为,人人树立"遵纪守法为荣,违法乱纪为耻"的观念,争做遵规守纪的好公民,依靠法律这把双刃剑,健康成长,共同创建平安和谐幸福校园!

同学们,上午好!

伴随着xx届四中全会法治中国建设开启新的征程,今天我们迎来首个国家宪法日。设立国家宪法日,是推进宪法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实施的重要举措,也是增强法治观念、弘扬法治精神、夯实法治基础的有效途径。 从32年前的现行宪法通过日,到20xx年前的全国法制宣传日,再到今天的国家宪法日,12月4日承载着一个国家和民族对于法治的执着追求,见证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治建设取得的发展进步。

"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法治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成果,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吸收借鉴古今中外一切有益法治经验,形成既适合我国国情、符合人民意愿,又体现法治精神、顺应时代潮流的法治体系,才能为国家振兴、民族复兴、人民幸福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党的xx届四中全会做出"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具体部署,强调"坚持依法

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进一步明确了宪法在建设法治中国战略格局中的核心位置,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供了重要遵循。以国家宪法日为契机,推动宪法宣传教育走进课堂、走进社会,把宪法精神融入国民素质提升和核心价值观培育,使宪法实施获得更为广泛的社会关注与支持,就能让宪法深入贯彻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活动的各个层面,凝聚起依法治国的强大力量。

宪法是党领导人民制定的,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是实现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依据。"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党的xx届提出,完善全国人大及其会宪法监督制度,健全宪法解释程序机制;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建立宪法宣誓制度。把这些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定能使宪法之基愈加巩固,宪法之威牢固树立,宪法之效不断彰显,早日实现建设法治中国的宏伟目标。"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将形同虚设。"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让宪法精神植根心底,化作每个公民尊法守法的自觉行动,载着民族复兴梦想的"中国号"列车,必将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轨道驶向更加美好明天。

同志们、市民朋友们:

大家上午好。

今天是全国首个宪法日。,我们在这里举行隆重的国家宪法 日暨四中全会精神宣传活动。纪念这一具有重大历史意义和 现实意义的日子,目的是要增强全社会的宪法意识,弘扬宪 法精神,加强宪法实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今年10月召开的xx届四中全会,做出了依法治国重大决策, 这是以同志为的党中央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 重要宣示,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部署、总动员,对于推 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为了深入贯彻党的xx届四中全会精神,十二届全国人大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决定,把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这一举措,具有非常重要的积极意义,其既显示了中央依法治国的决心、信心和诚心,也标志着我们国家的依法治国又进入了一个新的历程。

1978年,我们党召开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十一届三中全会, 开启了改革开放历史新时期,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 主义法制成为党和国家坚定不移的基本方针。就是在这次会 议上,邓小平同志深刻指出: "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 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 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策 而改变。"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的路线方针政策, 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面经验,深刻吸取十年"文 化大革命"的沉痛教训,借鉴世界社会主义成败得失,适应 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 制建设的新要求,我们制定了我国现行宪法。同时,1988年、 1993年、1999年[20xx年,全国人大分别对我国宪法个别条款 和部分内容作出必要的、也是十分重要的修正,使我国宪法 在保持稳定性和权威性的基础上,紧跟时代前进步伐,不断 与时俱进。

我国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成果,反映了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成为历史新时期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基本原则、重大方针、重要政策在国家法制上的最高体现。多年的发展历程充分证明,我国宪法是符合国情、符合实际、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好宪法,是充分体现人民共同意志、充分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充分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的好宪法,是推动国家发展进步、保证人民创造幸福生活、保障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好宪法,是我们国家和人民经受住各种困难和风险考验、始终沿着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根本法制保证。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宪法与国家前途、人民命运息息相关。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只要我们切实尊重和有效实施宪法,人民当家作主就有保证,党和国家事业就能顺利发展。反之,如果宪法受到漠视、削弱甚至破坏,人民权利和自由就无法保证,党和国家事业就会遭受挫折。这些从长期实践中得出的宝贵启示,必须倍加珍惜。我们要更加自觉地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

同志们、朋友们!

党的xx届四中全会做出的全面依法治国的决定,是加快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纲领性文件。学习贯彻全会《决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制社会使命光荣,责任重大。下面,我就如何贯彻党的xx届四中全会精神,推进法制陈仓建设讲几点意见:

- 一是加大宪法的宣传力度,提高全民法治观念。要把学习宣传宪法放在首位,深入学习宪法基本原则和基本内容,大力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弘扬宪法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努力提高全社会的宪法意识和法治观念。
- 二是继续深入开展"法律六进"活动,提高全民法治水平。 发动和依靠广大群众宣传和普及法律知识,让法制宣传贴近 人民群众,服务于人民群众、推动社会法治实践和基层民主 法治建设。
- 三是继续抓好党政部门的学法用法活动,着力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法律意识。领导干部和公务员要带头养成依法办事的行为习惯,要进一步增强学法的自觉性,不断提高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执政的本领,努力做遵守法律、执行

法律的模范。

四是加强普及维护社会稳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引导群众依法有序的表达自己的合理诉求。充分发挥大众媒体的优势,大力开展公益性法制宣传活动,提高法制宣传的覆盖面。五是要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工作大局,健全和创新普法工作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方式。要紧密结合单位、行业的实际和特点,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同志们、朋友们!

深入贯彻党的xx届四中全会精神,大力推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任重而道远。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同志为首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扎扎实实把党的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到各项工作中去,为扎实推进法制陈仓建设,打造六区建设升级版,提供坚实的法制基础。

宪法日的演讲篇七

敬爱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好!

我是五年级的岳小芊,我今天演讲的题目是《法律在我心中》。

不瞒大家说, 法律对我来说, 只是一个神圣而又模糊的名词。 我曾纳闷, 我还是一个小孩, 法律跟我有什么关系吗?带着这个疑问, 我求教我最信任的人。

老师说, 法律是明媚的阳光。阳光照耀之处, 耕地、河流、森林、草原、湿地、野都生动物等等都有相应的法律保护着,

法律的保护使天更蓝、草更绿、水更清, 大自然更加和谐。

妈妈说,法律是一件安全的外套。人从一生下来开始,法律就对幼儿、小孩受教育、婚姻、生命财产不受侵害、社会医疗保障、老年抚养等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法律的保护让我们快乐地成长,安全地拥有,幸福地生活。

爸爸说, 法律是行动的指针。像我们开口不能骂人, 伸手不能打人一样, 我们的言行都要受到法律的约束, 同时也受到法律的保护。大人们每做一项工作, 每签订一个合约, 都要涉及到很多法律条款, 法律使我的保护们的社会运行有序, 和谐相处, 健康发展。

哦,原来法律并不遥远,它就像空气、水、或面包一样,时时刻刻在我们身边,须臾不曾离开。正是它,使人类远离丛林法则,创造今天灿烂而辉煌的文明。就像河流离开河床就会泛滥,大雁离开雁阵就会坠落,电脑离开防毒网络就会瘫痪一样,我们人类如果没有"红灯停,绿灯行",交通就不会通畅,如果没有"杀人偿命,欠债还钱",社会就会混乱,甚至走向消亡。法律就像一张无形的安全网,覆盖着我们生活的天空。

由此可见,加强法律的教育和培养守法意识同等重要。对于我们青少年来说,我们是祖国的未来,我们更应从小学习好法律知识,遵守法律和社会规则,将来成为一个文明、诚实、守信的人,成为一个对国家和社会有用的人。

在日常生活中,处处都离不开法律和道德。对于我们青少年来说,我们不需要做多少大事,我们先要从小事做起,从一点一滴做起。在拥挤的公车上,我们让一让座位;在红灯面前,我们停一停脚步;在道路两旁,我们弯腰捡起一片废纸;在家里,我们替父母分担一些烦恼。这都是遵守法律和道德表现,如果我们每个人都做到的话,那么,我们的国家,我们的生活,就会变的更美好。我国有句古话叫做"没有规矩不成方

圆"。就是说,无论做什么事都要有一个规矩否则就什么也做不成。对国家,对社会来说这规矩就是法。作为国家公民和社会成员,人人都要遵守法律,维护法律。我们小学生作为国家的小公民,社会的小主人,同样应该学法、懂法、守法,以保护我们自己的权益,不损害他人和社会的利益。只有从小养成遵纪守法的好习惯长大后才能成为对社会有用的遵纪守法的好公民。

今天我们是青年,明天我们就是国家的建设者。现在不仅要 学好知识,练好身体,养成良好的习惯,也要树立法律意识 和养成良好的道德修养,懂法、知法、守法。法律是我们健 康成长的保护神,也是做为一个小公民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 我们每个人都要认真学法,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好青年。

宪法日的演讲篇八

老师们,同学们:

大家好!每年的12月4日是全国法制宣传日。结合这一重大活动,学校将这一周命名为法制教育宣传周,重点宣传介绍法律知识,目的是让所有的同学能够知法、懂法、守法,做遵纪守法的小公民,并能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使自己和家人幸福快乐的生活。要想做到这一点先要从自身的道德修养说起,《修身立德,完善自己》,就是我今天国旗下讲话的题目。

同学们都知道:中共中央印发的《公民道路建设实施纲要》,把公民基本道德规范集中概括为20个字:家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修身立德是完善自我的重要途径和方法,是为人、立身、处世的根本。人常说:玉不琢不成器。一个人不接受道德教育,只有知识而缺少道德修养同样不能成为有用的人才。

一个具备道德修养的人就要慎独。慎就是谨慎,独就是独立。

有道德的人,即使在众人看不见的地方也要严于律已。刘少奇同志曾说过:一个人在独立工作,无人监督,有做各种坏事的可能的时候不做坏事,这就叫慎独。

在山东省有一座庙,是纪念东汉名医杨震的。为什么要纪念他呢?就是因为杨震是一位严于律已的人。据说有人曾以十两金子向杨震行贿,并说:暮夜无知者。意思是不在光天化日之下谁会知道呢?杨震却讽刺地回答:天知、神知、子知、我知,何谓无知?结果行贿者灰溜溜地离去了。

同学们,当老师不在时,你是否能像老师在场一样严格要求自己?考试时,如果没有老师监考,你能否做到独立思考?在校外时,你能否具有社会公德遵纪守法?这都是一个人道德修养的重要标志。我们要成为具有高尚道德品质和较高思想情操的人,就要注意养成慎独的习惯。

一个有道德的人,就要勿以善小而不为。就是说,不要以为小事不起眼而不去做,大善是小善的积累,大恶是小恶与时间的乘积。千里之堤,溃于蚁穴。平时拿人家一本书,说一次谎话,值日时偷一次懒,以大欺小,趁别人不注意搞一次恶作剧,在崭新的墙上踩几个脚印。这些小事虽小,但体现了这种人道德、情趣的低下。

同学们,我们提倡小善精神,就是要先人后已,尊老爱幼,说话礼貌,行为文明,待人和气。让我们从身边的每一件小事上严格要求自己,不断地完善自己,成为讲公德、守法制,具有高尚道德品格的`人。

宪法日的演讲篇九

老师们、同学们:

早上好! 12月4号是我国的全国法制宣传日,同时也是宪法宣传日。以宪法实施日作为全国法制宣传日就是要在全社会进

一步强化宪法意识,树立宪法观念,今天我国旗下讲话的题目是《弘扬宪法精神增强法制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我们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指导我们国家生活的指南,是一切政党、组织、集体和个人行为的准则,是维持我们国家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我们每个人都要认真学好宪法,并在此基础上弘扬宪法精神,增强法制观念。

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与进步,法,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一个国家法制体系的完善体现了这个国家的现代化水平,同时也体现了整个社会文明发展的程度。法律的普及在于宣传学习,我们就是要大张旗鼓的宣传和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重要的法律法规。现代社会是一个法制社会,每位公民都应该学法、知法、守法,并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法律能让我们明辨是非,法律素质已成为衡量人才素质的重要标准。普法教育作为学校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已经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增强法制观念,势在必行!

学校是传播社会主义法制文化的基地,优良的学习氛围靠我们大家共同营造,美好的生活环境需要我们大家自觉维护。我们更应该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校纪校规。作为教师,我们要为人师表、言传身教,做同学们遵纪守法的榜样;作为学生应该做到:刻苦学习,积极进取,提高素质,全面发展;遵守《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为学校和班级争光;尊敬老师,团结同学,听从父母教育,尽力承担家务劳动,体谅父母;诚实守信、热爱劳动、爱护公物、保护环境。

创建省级示范高中,需要一个更加良好的学习环境,需要你,需要我,需要我们大家共同努力!我们要不断增强法制意识,自觉遵守校纪校规,进一步优化校园环境。让我们携起手来,

共同创造上杭一中更加美好、辉煌灿烂的明天!谢谢大家!